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抗字第34號

再 抗 告 人 鍾清靜

代 理 人 陳水聰律師

相 對 人 鍾清美

鍾王錦雲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113年度重抗字第3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再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113年度重抗字第34號裁定，於113年11月14日提起再抗告。再抗告人雖已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惟未於再抗告狀內表明再抗告理由，迄今已逾20日仍未補正提出，有113年11月13日再抗告狀、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且本院毋庸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法 官 王 琬

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沈怡瑩